

附件 3

通航法规框架及说明

为方便清晰展示通航法规体系重构工作调整涉及的规章情况，并为通航立法指引，制定通航法规框架。

该框架按照民航管理事项进行分类并排序，共涉及 23 部规章，其中新制定 3 部，修订 19 部，废止 1 部。其中，7 部规章已经通过通航一揽子修改决定的形式完成了修改，其他 16 部规章根据轻重缓急，落实到 2019 年的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中，按时限、分专业进行规章的立改废工作。

此外，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统筹考虑研究。

通航法规框架

序号	CCAR 部号	规章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方式	纳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规划情况
航空器					
1	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增加个人自制航空器定义，在适航证类别中增加实验类适航证，实验类适航证将主要针对对个人自制航空器，允许不经设计和生产审定，直接颁发单机适航批准。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2	CCAR-43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在确保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的情况下，允许通航运行人有条件地使用原制造厂家提供的维修服务。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航空人员					
3	CCAR-6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为促进私用和娱乐飞行的快速发展，对于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私用驾驶员执照，允许非训练机构进行训练，取消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机构审批的行政许可；在空中游览和农林喷洒等飞行方面也放宽审定条件或者简化人员资质证明要求。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4	CCAR-66TM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增加通航类的特殊签注，降低部分要求。	修订	已列入立法规划，2020 年送审
5	CCAR-67FS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II 级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由原来 36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将年龄满 50 周岁以上 II 级体检合格证有效期与年龄满 40 周岁以上者一致。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一般运行规则					
6	CCAR-85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导航设备开放将按照模块化监管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7	CCAR-86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	修改相关内容，专门规定针对通航的条款，降低对通航的要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

序号	CCAR 部号	规章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方式	纳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规划情况
8	CCAR-91	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仅作为适用所有运行的一般通用规则，不再包含运行许可审定要求。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部分条款，全面修订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航空企业合格审定及运输					
9	CCAR-135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对于私用大型运行种类，除农林喷洒、直升机外挂、训练、空中游览和跳伞服务外的商业非运输运行，不再实施运行合格审定。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部分条款，全面修订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10	CCAR-136	特殊商业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专门规定空中游览、跳伞服务、医疗救护等通航活动的运行合格审定。	制定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11	CCAR-138	通用机场管理规定	对通用机场的建设、使用许可、运行进行系统规定，其中，仅对面向公众开放的机场进行许可管理，其他非面向公众开放的机场，不再进行许可管理。	制定	已列入立法规划，2020 年送审
学校、航空人员及其他单位合格审定及运行					
12	CCAR-140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删除对通用机场的要求。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13	CCAR-14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仅实施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私人驾驶员执照训练的培训机构，今后不再实施运行合格审定。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部分条款，全面修订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14	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区别一般维修单位和通航企业的标准，降低对通航企业的要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

序号	CCAR 部号	规章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方式	纳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规划情况
		合格审定规定	求。		计划
机场建设和管理					
15	CCAR-158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删除对通用机场的要求。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综合调控规则					
16	CCAR-201LR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废止该规章，对外商投资包括通航在内的民航业，按照国家负面清单管理。	废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17	CCAR-229	民用航空企业重组改制管理规定	删除对通用航空企业要求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航空运输规则					
18	CCAR-285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	取消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许可规定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19	CCAR-290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深化经营性通航活动行政许可联合审定，研究对社会公众影响不大的通航活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部分条款，全面修订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航空保安					
20	CCAR-329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分类规范运输机场与通用机场的安保责任，系统规范通用机场安保规定。	修订	已列入立法规划，2020 年送审
21	CCAR-333	通用航空安保管理规定	明确了通航企业为安保责任的主体，并区分了四类通航安保	制定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

序号	CCAR 部号	规章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方式	纳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规划情况
		则	要求，再将这四类要求对应到不同的模块中，基本原则是载客类通航活动的安保要求高，非经营非载人通航活动的安保要求相对较低。		计划
22	CCAR-34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删除公务机公司参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规定执行的规定。	修订	已通过修改决定方式修订完成
航空器搜救与事故调查					
23	CCAR-395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	对于非亡人非载客的通航不安全事件调查，授权符合一定条件的相关通航企业自行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报告上报局方备案。	修订	已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